

ICS 07.060;27.180
F 1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045—1999

海 洋 能 源 术 语

Ocean energy vocabulary

1999-04-26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海洋能源开发技术在国内不断发展,但海洋能源术语还缺少统一的标准。为了适应海洋能源开发的需要,便于国际交流,结合国际国内情况制定了本标准。

本标准注意了与国内有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本标准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海洋技术研究所负责起草,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邢庆家、陶尧森、宁可信、张淑芝、陈向荣、杨庆保。

